
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度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包括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、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，其中，王善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主任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成员均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，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良好沟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审查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认为该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，督促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审计及治理水平有序提升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三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，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有效性。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指导、监督职能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